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市监知促函〔2023〕185号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潍坊市高价值专利补助、 奖励专利重点培育企业和有效发明专利 维持资助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潍办字〔2023〕10号）、《关于调整潍坊市专利专项资金部分条款的通知》（潍市监知促字〔2021〕38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9〕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 2023 年度专利政策性补助资金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一）对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进行资助。范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已获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 对专利重点培育企业暨 2022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10 件及以上的企业进行奖励(见附件 1, 数据仅供参考)。

(三) 择优对部分维持时间五年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进行资助, 市局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及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符合补助条件的专利数量按比例分配名额, 各县级局严格按配额要求, 从下发的维持五年数据明细中择优上报(见附件 2)。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方式

市专利补助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通过潍坊市专利资助管理服务平台申报(平台登陆网址: <http://218.59.142.79:7000/login.jsp>), 经县市两级系统审核通过后, 方可打印资助申报表, 将该表与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一同报送至本辖区县级局, 各县级局汇总后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受理、初审、汇总和最终审核。

建议申报人使用平台登录界面下方推荐的浏览器进行申报, 否则部分功能会出现不兼容的情况, 影响申报。

(二) 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正式开通, 本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过期不予受理。

各县级局要及时、高效、准确地审核辖区内的补助申请, 核对无误后将申报材料按时间要求上报。市局将对审核过程中(包括系统审核和纸质材料审核)出现问题较多的县级局进行通报。

（三）申报材料

1. 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报表》、专利证书第一页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还需提交专利证书中文翻译件。

2. 专利重点培育企业暨专利大户资助：《专利大户资助申报表》和专利证书第一页复印件。

3. 维持五年以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维持五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和最近1年缴费证明复印件。

申报人需提供2份上述材料，各县级局自留一份，上报一份。各县级局将上述材料以及专利补助资金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和专利补助 Excel 汇总表（电子版）于10月18日前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过期不予受理。

三、有关说明

（一）专利资助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手册（包括申报人版本和县市区管理员版本）已在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出，可参考使用（网址：<http://scjgj.weifang.gov.cn/55359/1696808792148283392.html>）；申报人忘记专利资助管理服务平台密码、无法导入拟申报专利等相关问题，可联系各县市区专利资助联系人（附件3）。

（二）系统申报时要求上传的材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材料可上传JPG、PNG、PDF等格式，大小需在1M以内；提交的纸质材料中，所有的申请表和复印件等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签字。

(三) 针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拟申报资助的专利在专利申请时享受专利收费减缴的，每项补助 280 元；未享受专利收费减缴的，每项补助 1700 元，请据实申报；申报人申报、各县级局审核时，可登陆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拟申报专利的官方费用缴纳情况（详见附件 4）。针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通过转让等方式获取的国外授权发明专利，一律不予资助。

(四) 针对维持五年以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资助，通过系统申报时无需上传缴费证明，但提交纸件时，需提供最近 1 年缴费证明复印件；申报人与专利权人不一致时，需在系统提交专利权转移证明（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目前企业名称与专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不一致的），按照目前企业名称及相关信息在系统进行用户注册，申报资助时联系县市区专利资助联系人（附件 3）将拟申报专利导入，并在“单位和个人身份证明”栏上传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可自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或到工商管理部门开具的变更核准证明），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六) 专利权人为两个以上的只能由一个专利权人申请资助，同时应提交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证明（共有人为潍坊市外的，无须再提供同意证明；共有人为单位的，需在证明上加盖公章，共有人为个人的，需在证明上签字并附上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通过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骗取资助和奖励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不享受资助政策。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海森、郭姣汝、高鹏飞

电 话：0536-7907787

邮 箱：mahaisen@wf.shandong.cn

地 址：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与泰祥街交汇处总部基地东区
5号楼801室

- 附件：1. 2022年度专利重点培育企业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0件及以上的企业名单
2. 维持五年以上有效发明专利资助名额分配表
3. 潍坊市各县市区专利资助联系人
4. 专利缴费信息查询操作指南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专利重点培育企业
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10 件及以上的企业名单
(供参考)**

排序	专利权人名称	2022 年发明专利授 权量 (件)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67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351
3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
4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5
5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6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	34
7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27
8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18
9	山东华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1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11	潍坊市宇虹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7
1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13	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14	山东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15
1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4
17	潍坊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	14
18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13
1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州市供电公司	12
2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市寒亭区供电公司	12
21	山东街景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22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2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24	山东海普欧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1
25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26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11
27	山东瑞博电机有限公司	10
28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10
29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0

附件 2

维持五年以上有效发明专利资助名额分配表

属地	有效专利数量（件）	名额（个）
全市	7856	700
奎文区	171	15
潍城区	244	22
坊子区	194	17
寒亭区	249	22
青州市	286	25
诸城市	312	28
寿光市	735	65
安丘市	240	21
昌邑市	230	20
高密市	565	50
临朐县	154	14
昌乐县	253	23
高新区	3492	311
滨海区	572	51
经济区	95	9
峡山区	16	2
保税区	48	5

附件 3

潍坊市各县市区专利资助联系人

县市区	姓名	联系电话
奎文区	赵春庆	5121670
潍城区	董建波	8577370
坊子区	郝建华	7607266
寒亭区	王秀华	7250218
青州市	钟鹏	3822102
诸城市	孙金辉	6211481
寿光市	张兴秀	5291228
安丘市	张连才	4261711
昌邑市	姜轲	7105997
高密市	薛丽娜	2590609
临朐县	李宪栋	3125389
昌乐县	张洪娟	6270236
高新区	孙萍	8880292
滨海区	单溪忠	5339039
经济区	王萌	8060910
峡山区	刘劭	4719696
保税区	谢珺珺	8890792

附件 4

专利缴费信息查询操作指南

1.浏览器进入“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2.点击“自然人登录-立即注册”进入注册页面（如下图所示，注意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协议内容”，平台要求准确填写个人身份证的有效期，密码为密码为 8-18 位字符，必须包含数字、英文大写字母、英文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

欢迎您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了切实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的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根据现行法律及政策，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将详细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协议变更与修改、用户账号生成、用户信息管理、软件更新、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的保护政策及相应措施以及实名注册用户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办理专利审查及相关业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定义】

1、服务门户：在本协议中除非专门指明或声明，均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服务门户，服务门户只负责提供用户访问各个专利业务渠道，具体专利业务功能均由所属业务系统提供。

2、用户/您：指同意并遵守本协议，完成服务门户所有注册程序并经服务门户确认，拥有服务门户用户登录账号和密码的自然人、法人、代理机构。

我已阅读并同意协议内容

不同意，退出

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自然人注册信息

请输入手机号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密码为8-18位字符，必须包含数字、英文大写字母、英文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

确认密码

下一步

[《个人注册指南》](#)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 京ICP备05069085号-14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58号

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自然人注册信息

1. 请输入姓名

2. 请选择证件类型

3. 请输入证件号码

4. 请选择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5. 请选择经常居所或营业所在地

6. 请输入详细地址

7. 请输入邮政编码

8. 请输入电子邮箱

9. 如填写业务办理邮箱 请获取并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 京ICP备05069085号-14 |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58号

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您已完成账号注册

注册成功

3.注册成功后，根据登录网址和注册成功的手机号、密码进行登录，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页面（如下图所示）



4.输入申请号/专利号等信息(输入纯 13 位数字,不需输入“ZL”,并且不能包含“.”),点击查询(如下图所示)



5.点击“专利名称”(下图红色箭头指示位置),进入详细查询页面





6. 点击左侧“费用信息”，下拉至“已缴费信息”即可查询缴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若“已缴费信息”—“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为 375 元或 750 元，表示专利权人已享受专利收费减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按照 280 元给予资助；

若“已缴费信息”—“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为 2500 元，表示专利权人未享受专利收费减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按照 1700 元给予资助。



已缴费信息

收起

费用种类	应收金额	缴费日期	缴费人姓名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发明专利第6年年费	180	2023-06-25	潍坊正信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0010123	0005710729
发明专利第5年年费	1200	2022-04-02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00010121	0031189349
印花税	5	2022-04-02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00040121	0005301497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2018-08-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87757404
公布印刷费	50	2018-08-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87757404
发明专利申请费	900	2018-08-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87757404

7. 点击上侧“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按钮，可继续进行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多国发明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 国内案件信息详情

申请号/专利号: 2018108251203

- 申请信息
- 审查信息
- 费用信息
- 公告信息
- 专利权质押
- 质押许可备案
- 开放许可声明
- 国际案件信息

申请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2018108251203	发明名称		发明种类	
申请日	2018-07-25	五分机号	H04R9/06		
案件状态	专利权维持	实质审查日			
五分机号	2006-01	退出机号	H04R9/02		
副分机号	2006-01	分类日期	2018-08-20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总部所在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	-